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u>的 <u>仙居县萤石矿</u> <u>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: HXZX(仙采)-2025-06]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8292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910.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八、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及需要 说明的其他资料

无。